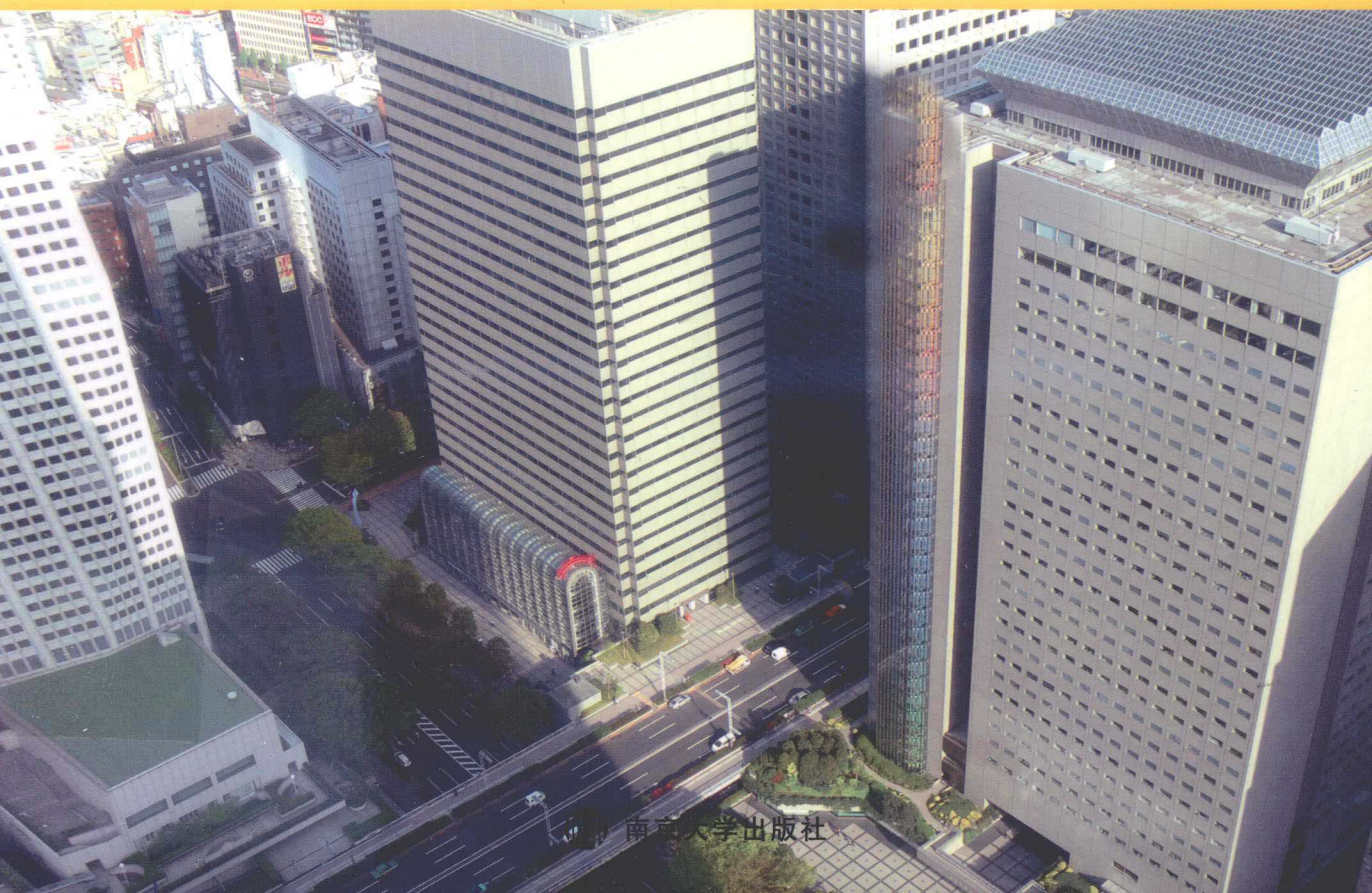


法学 教学案例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经、管、法教学案例

主 编 石旭斋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 教学案例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法教学案例

主 编 石旭斋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学案例 / 石旭斋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8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管、法教学案例

ISBN 978-7-305-10186-1

I. ①法… II. ①石… III. ①法学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316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经管法教学案例

书 名 法学教学案例

主 编 石旭斋

责任编辑 潘琳宁 编辑热线 025-83596027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江苏南大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32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0186-1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经、管、法教学案例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王建刚

副主任：陈阿兴

委 员：王晶晶 石旭斋 任志安

任森春 邢孝兵 张焕明

单学勇 夏万军 程昔武

前 言

案例教学是在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目的,组织学生通过对案例的调查、阅读、思考、分析、讨论和交流等活动,教授他们分析问题的方法,进而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深对基本原理和概念理解的一种开放式教学方法。案例教学突破了传统教学中教师讲授、学生接受的单项流动教学方式,具有教学的多向互动性、明确目的性、客观真实性、较强综合性、深刻启发性、突出实践性、学生主体性、结果多元化等特点,因此案例教学的使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在许多专业资源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系列教学案例遵循“精选案例、内容广泛、深入浅出、注重能力培养”的宗旨,包括经济学教学案例、金融保险教学案例、贸易与商务教学案例、财政与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工商管理教学案例、财会审计教学案例、法学教学案例、统计学教学案例等教材。在案例的选取和深度的把握上,体现以下几方面特色:

1. 本系列教材主要面向高校经、管、法专业学生,使学生通过教材的学习,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并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2. 本系列教材由安徽财经大学一批优秀教师精心编写,编写思路清晰、深入浅出、内容广泛。
3. 本系列教材中的案例均是精选出的典型案例,具有代表性,并且紧跟时代发展,选取具有时代性的案例。
4. 本系列教材力图彰显实用原则,启发学生自主学习。学生通过对案例的钻研和探讨,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增强消化和运用知识与经验的能力,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

总之,本系列教材依据学生培养方案,把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主体性、主动性、自主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及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作为教材的编写初衷。它有利于贯彻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有利于实践新的教学模式和推进教学方法、手段的创新,推动学生个性化学习,满足不同专业的发展需要。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经、管、法教学案例丛书》编委会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学理论案例

案例 1:哈瑞斯诉《时代周刊》案	3
案例 2:齐玉苓案	6
案例 3:泸州遗产继承案	9
案例 4:南京彭宇案	12
案例 5:1891 年哈莫诉斯迪威案	15
案例 6:米兰达警告	17
案例 7:赵转殴兄致其自杀案	20
案例 8:名伶杨月楼冤案	23
案例 9:成方遂假冒卫太子案	26
案例 10:缙萦上书	29

第二篇 宪法与行政法案例

案例 1:居民公开悬赏征集有关庐阳区城管执法违法证据	35
案例 2:安徽省变更部分行政区划事件	37
案例 3:吕特案	39
案例 4:大学生的宪法权利	41
案例 5:捆绑偷菜人示众被处罚,农民状告公安局	44
案例 6:清华大学法学院女研究生李燕状告国土资源部、科技部和教育部	46
案例 7:车某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房产管理局拆迁通告违法案	48
案例 8:王某诉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案	50

第三篇 民商法案例

案例 1:孙永祥诉王启明无因管理纠纷案	55
案例 2:徐现波诉唐敖房屋产权纠纷案	59
案例 3:马花诉酷车网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63
案例 4:周丽琼与李成良申请宣告死亡纠纷案	66
案例 5:李某和黄某诉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侵权责任纠纷案	69
案例 6:动物致人损害及教育机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例	72

案例 7: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陈海燕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74
案例 8:未成年人处分他人财产案	77
案例 9:白酒商标擅用学生作品侵犯其著作权案	83
案例 10:蛇年邮票图侵权纠纷案	86
案例 11:Y 公司涉嫌侵犯 I 公司商标权行政处罚案	89
案例 12:恒美公司诉鲁某某侵犯 NINAS 商标权案	92
案例 13:婚前买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如何分配?	95
案例 14:遗产纠纷案	97
案例 15: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效力纠纷案	99
案例 16:人寿保险合同成立纠纷案	102
案例 17:公司设立与股东出资案	105
案例 18: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案	107
案例 19:合伙企业法财产关系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案	109
案例 20:破产财产分配案	111
案例 21:杨某诉韩某移动电话短信息借贷合同纠纷案	113
案例 22:汪某诉海南 K 网络资讯有限公司网络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16

第四篇 刑法与诉讼法案例

案例 1:放火罪“着手”的认定	121
案例 2:任某等绑架案	124
案例 3:截留收取的养老保险费用如何定性?	128
案例 4:通过胁迫非财产占有人获取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130
案例 5:非法证据的审查与处理	133
案例 6:疑案处理的原则与机制	135
案例 7:陈晋、张华盗窃案刑事诉讼程序有哪些违法之处?	137
案例 8:秦朗交通肇事案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139
案例 9:张某诉李某健康权纠纷案	141
案例 10:李某诉张某借贷纠纷案	143
案例 11:王某诉李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146
案例 12:吴某诉江某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148

第五篇 经济法与社会法案例

案例 1:“钓鱼执法”案	153
案例 2:读书公司诉恒大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157
案例 3:四方公司诉李某等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61
案例 4:“股市黑嘴”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	164
案例 5:房屋转让,约定税费承担有效吗?	167
案例 6: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我国的确立	170
案例 7:某市国土资源局、宏达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纠纷案	174

案例 8:李宏、李涛诉张某房屋买卖纠纷案	177
案例 9:圆明园东部湖底防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案	180
案例 10:盐城“2·20”特大水污染案	183
案例 11:新口味食品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5
案例 12:石某诉某面粉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188
案例 1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案例	191
案例 14:非全日制用工案例	193
案例 15:下班途中因工作原因遭人报复能否认定为工伤?	195
案例 16:“范跑跑”的劳动合同案	198

第六篇 国际法案例

案例 1: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损害赔偿案	203
案例 2: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	206
案例 3:2001 年比利时审判卢旺达教父和修女案	209
案例 4:亚行决议涉及印度开发中国藏南地区贷款计划案	211
案例 5:涉外法定继承案	214
案例 6:涉外合同纠纷案	217
案例 7:金某涉外侵权案	219
案例 8: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221
案例 9:美、欧、墨诉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	224
案例 10: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案	227
案例 11:欧盟对华皮鞋反倾销措施案	230
案例 12:保函的效力	233
案例 13:买方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36
案例 14:上海 A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法国 G 洋酒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39
案例 15:经济性的国际重复征税案	242
案例 16:利用转移定价逃税案	245
案例 17: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并购美国尤尼科石油公司案	248
案例 18:中方四公司与泰国贤成两合公司投资纠纷案	251
案例 19:人民币汇率案	254
案例 20:中国在美上市公司被停牌案	257
案例 21:艾斯公司与连云港明日公司、上海明日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260
案例 22:国际贸易术语不当选择致损案	263
案例 2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无效纠纷案	267
案例 24:美、欧诉中国汽车零部件争端案	270
案例 25:中美轮胎特保案	273

后记	276
----------	-----

第一篇

法学理论案例





哈瑞斯诉《时代周刊》案

案件事实 AN JIAN SHI SHI

1985年的某一天,美国一个叫约书亚的三岁男孩收到了《时代周刊》的一封要约信。这个信封前面有两个可以看见里面内容的透明窗口,透过这个窗口,约书亚看到里面的信纸上写有这样的话:“亲爱的约书亚,我们将免费送给你一支多功能电子手表,只要你在1985年2月15日之前打开这个信封。”并且,信上面还煞有介事地附带一张电子表的照片。当约书亚的母亲打开信封时,她马上感觉到自己上当受骗了。信封上的透明窗口实际上只是让她看到这封信的一部分内容,在上述那段话的下面还有一部分内容被信封给遮挡了。这封信的余下部分是:“……并且将这份订单在今天寄出!”这份订单要求约书亚订阅一份《财富》杂志。这封信完整的意思是:如果约书亚在1985年2月15日之前订阅一份《财富》杂志,那么《时代周刊》就会免费送给他一支电子手表。

约书亚的父亲是当地一位小有名气的公益律师,自然受不了这种欺诈行为,于是他联合其他几位同样收到这种垃圾信件的人,共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时代周刊》杂志公司。他们一共提出四项诉讼请求:(1)所有收到这封信的人都有权利要求《时代周刊》向他们免费赠送电子表,或者取消他们已经订购的杂志;(2)要求法院发一个禁令,禁止今后再出现发送类似邮件的行为;(3)赔偿金的数额等于标的物的价值;(4)判处被告交纳1500万惩罚性赔偿金以成立一个消费者基金会,用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并惩罚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时代周刊》辩称,原告与《时代周刊》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契约关系。原告仅仅是打开一个信封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毫无价值,不可能作为接受一份赠与的代价。因此,《时代周刊》与原告之间并不存在赠与关系,也就无须履行赠送手表的诺言。一审法院接受《时代周刊》对契约有效性以及欺诈指控的异议,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进而提起上诉。

问题 WEN TI

1. 从契约法的角度来分析,原告与《时代周刊》之间是否存在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如何来认定?

2. 从法理学的角度来分析,如果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契约关系,法院应如何来判断?这一判决应该基于对何种社会利益的考量?从法律要素的角度来说,法律的要素仅仅是规则、原则,还是应该包括规则、原则之外的因素,比如技术与政策?

评析 PINGXI

对于第一个问题,上诉法院的法官认为,从技术上说,被告的异议是不正确的,现代契约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任何一个磋商或克制行为都可以构成足够的代价,法院在考虑代价时,并不要求价值上的对等性。拆开信封的行为,对原告来说并不费太大的力气,也不会造成多大的影响,但是对《时代周刊》来说却意义重大,因为它通过这种诱骗的方式达到了推广销售的目的。因此,拆开信封的行为,虽然对原告来说微不足道,但是从被告的角度来说,完全可以成为被告赠与允诺的代价。因此,第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契约关系的认定是错误的。

然而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尽管法官承认原、被告之间存在契约关系,但是上诉法官却没有依据这一契约关系作出有利原告的判决。其判决的理由,并不是基于法律本身的规则,而是基于对社会因素方面的考量。法官认为,法律上的格言是“法律不关心琐事”,尽管这一格言在现代消费者集团诉讼的时代,其价值不太明显,但是就本案而言,这完全是微不足道的琐事。这种诉讼实际上是对司法资源的一种滥用,它并不是我们设计的法律制度所要服务的对象。就实际问题而言,原告真正的诉求是,他们因受骗而拆开了一封垃圾邮件,而不是他们受到欺诈去购买某物,或者是付出任何超出拆开一封垃圾邮件的代价。对多数人来说,当代社会生活一个令人不快的方面便是每天回家都要清理自家的邮箱,仅仅是因为它们被塞满了垃圾邮件。更令人不快的是,我们个人如果要寄封信却要付最高额的邮资,而广告垃圾邮件却可以基于国会和邮政部门的规定只需付我们邮资的一半即可。尽管人们都痛恨这种对我们生活的干扰行为,也同情约书亚的遭遇,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国会而不是法院。我们的法院实在是不堪重负了,不可能再作为其真正的伤害仅仅是受骗拆开一个明显是垃圾邮件的人用来惩罚他人的工具。上诉法院最终维持了原审的判决。从本案前后两次审判结果来看,尽管结果是一样,但是其判决的理由却大相径庭。也许第一审法官同样意识到,如果在本案中判决原告胜诉可能会带来更为复杂的社会后果,因此为了达到否定原告诉讼请求的目的,法官简单地采取了从法律上来否定原、被告之间存在契约关系的方式。而在上诉法官看来,这一做法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一做法改变了契约认定的标准。在上诉法官看来,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原、被告之间是存在契约关系的,但是他却没有作出有利原告的判决。

从分析法学派的角度来说,法律仅仅是规则,法律之外的因素不是法律要考虑的内容。但是对社会法学派来说,法律的要素并不限于此。比如美国法学家庞德认为,法律可以归结为律令、技术和理想三种要素。所谓的律令又包括规则、原则、概念和标准,换句话说,他提到的律令实际相当于分析法学派所说的法律规则。显然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构成要素除了法律规则本身之外,还包括法律规则之外的因素。就本案法官的分析与判决来说,明显地体现了社会法学派的思想。上诉法官并不是依据法律规则本身来作出法律上的判决,更多的是基于对社会利益的考量。法官所考虑的问题是:对于一个极其微小的琐事,如果动用有限的司法资源来进行干预,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会是诱发人们将众多类似的琐事诉诸法院,这样一来司法资源就会被琐事大量占用,而使更为重要的法律问题难以得到法律救济。毕竟,司法资源是有限的,它要用来处理更为重要的法律问题。并且,法律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法律的功能总是有限度的,对于垃圾邮件之类的琐事,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路径不是依靠法院

的个案判决,而是通过国会的立法或邮政部门的规章来制约。法官在本案中所考虑的不是原告个人微小利益的得失,而是对基于社会利益的考量。同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看出技术因素在法律判决中的应用。就第一审法官来说,虽然其判决的结果与第二审一致,但是从法律技术的角度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判决,因为它忽视了法律上的正当性问题。而二审判决是在维护法律正当性的基础之上作出的,是在承认原告法律上合理性的同时,从社会利益出发驳回其诉讼请求。从这一判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司法的过程并不仅仅是一个机械地将法律规则运用到法律事实的过程,而且是一个技术性的能动过程。法律,不仅仅是规则,而且包括法则之外的技术和理想因素。

(撰写人:王华胜)



齐玉苓案

案件事实 AN JIAN SHI SHI

齐玉苓原名“齐玉玲”，与被告之一陈晓琪都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学生。在 1990 年的中专考试中，齐玉苓被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而陈晓琪则在预考时被淘汰，但在其父的一手策划下，陈晓琪从滕州市第八中学领取了济宁市商业学校给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冒名顶替入学就读，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国银行山东省滕州支行工作。1999 年 1 月 29 日，得知真相的齐玉苓以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将陈晓琪、济宁市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和滕州市教委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6 万元和精神损失 40 万元。同年，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晓琪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赔偿精神损失费 3.5 万元，但认定陈晓琪等侵害齐玉苓受教育权不能成立。原告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该案二审期间，围绕陈晓琪等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上诉人的受教育权问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姓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2001 年 8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作出《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认定“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01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终审判决，其判决书写道：“这种侵犯姓名权的行为，其实质是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各被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判令陈晓琪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齐玉苓因受教育权被侵犯而获得经济损失赔偿 48045 元及精神损害赔偿 5 万元。

问题 WEN TI

1. 公私法的划分其价值论意义何在？
2. 宪法是否可以私法化？

评析 PING XI

1. 公、私法的划分问题

公、私法的划分起源于罗马法。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保护公共利益的法为公法，保护私人利益的法为私法。但是乌尔比安这种划分，在古罗马时期并没有多少实际价值，仅

仅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原因在于,在罗马时代很难明确地界定哪些行为涉及国家利益,哪些仅仅涉及私人利益。有些在当今看来完全属于私人行为的交易活动,当时却同样受到国家控制和干预。比如要式买卖,需要证人在场,并且还要有司秤人员,而且双方当事人还需要将交易登记在自家账簿上,以备国家审查。公民财产的变化之所以会与国家利益有关,乃是因为公民财产数额是国家征税的依据。所以说,这种公、私交织的局面很难产生现代社会才具有的私法自治观念。在古罗马,也不可能存在一个私法空间。这时的公、私法划分并不具有价值论意义。

公法意识的兴起源于现代国家的形成。基于罗马公法的理念,中世纪罗马学者发展出一种公法理论,以证明现代君主权利的合法性。同时,随着公法理论的形成,公、私应当分离的观念也开始出现了。这种公、私分离的观念试图在公共权力之外,形成一个自治性的私人空间,以排除公权力的干预,从而确保私人的自由。这种公、私分离的观念不仅存在于大陆法,同样存在于普通法。尽管普通法并不注重将法律部门进行公、私法的分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普通法学界不存在公、私相分离的观点。普通法学者同样会认为,作为一种私人领域的事务,国家法并不渗入进来。至于哪些法律可以归入公法或私法,并没有完全一致的意见,尤其是处在两极中间模糊地带的法律,根本就无法确定将其归入公法还是归入私法。可以说,作为方法论上的公、私法划分并不是完善的,但是现代学者坚持公、私分离的原则,其真正的意图在于价值论,而非方法论。其目的在于主张在私人领域,如果依靠私法能解决的问题,完全没有必要诉诸公法进行干预。一般认为,处于公、私划分两个极端的是作为公法典型代表的行政法与宪法以及作为私法典型代表的民商法。从法律关系角度来说,民商法主要是调整私人之间法律关系,而行政法与宪法更多是调整公法人与私人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本案而言,教育法更多的是属于行政法,其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与公民个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并不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这实际上就意味着,平等主体之间是无法直接地侵害对方的受教育权。就本案而言,被告陈晓琪冒用了原告的姓名,实际上只会直接侵害原告的姓名权,在无公权机关的参与下是无法侵害原告的受教育权的。正是因为被告滕州市八中、济宁市商业学校的过错,才可能会有冒名上学的后果,从而导致原告受教育权的剥夺。因此,在本案中,被告陈晓琪侵害的是原告的姓名权,而被告滕州市八中、济宁市商业学校才是真正侵害原告受教育权的人。因为受教育权作为一种行政法的权利,是要求国家机关或教育机构与组织赋予公民受教育的机会,所以受教育权的侵害,是指这个受教育的机会存在瑕疵或者被剥夺。而任何其他处于平等关系的公民是无法剥夺他人受教育权的,其直接侵害的只能是他人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如果受教育权因此而丧失也只是侵害人身权或财产权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2. 宪法是否可以私法化的问题,是与公、私法划分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

首先,我们认为宪法进入私人领域,是以存在公法主体为前提的。如果我们否认存在公、私分离的必要性,那么自然不存在宪法的私法化的问题。实际上,宪法并不是调整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是调整公权力主体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宪法对私人事务涉入,是以存在公权力主体为前提的,并不是针对完全私人之间的事务。以美国为例,私法问题要想得到宪法的救济,就必须证明自己与公权力之间存在着相关的联系,从而通过这种联系来认定私行为为国家行为而获得宪法的救济。对此,美国通过诸多的案例发展出认定这种联系的标准,比如是否属于政府管理的范围,是否受到政府资助,是否承担公共职能,等等。因此,对于私

人之间的关系仍然是通过“拟制”为公法关系的方式来调整。

其次,用宪法来调整私人关系,不仅没有必要,而且非常有害。从各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在私人关系中,多是将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作为一种客观的价值规范来对私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解释,从而使基本权利所反映的价值灌输到私法中。这种间接适用的结果不过是将基本权利作为一种判决理由用来处理权利之间的冲突问题。比如1988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即认为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文规定,这是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的行为既不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应属无效民事行为。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实际上通过解释民法中的“公德条款”,将宪法中的劳动权条款所反映的保护劳动者的价值注入到民事关系中,从而解决了雇工双方的契约自由与劳动权之间的冲突,但真实的判决结果则仍然依靠民法作出。所以,在私法领域,涉及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侵害问题,完全可以通过运用私法条款来解决,引用宪法实在没有必要。况且,任何一个侵害公民权利的行为都是违反宪法的行为,如果宪法可以作为私法来运用的话,也就意味任何一种侵害私人权利的行为都可以引用宪法作为判决的依据。这样一来,宪法也就成了万能之法,其他法律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也就成了问题。这种对宪法的滥用,不但对法治建设无益,反而是十分有害的。从历史上看,宪法产生的原因在于保障个人权利不受国家的侵犯,因此,宪法从产生之日就肩负着不同于私法的使命,这种使命就构成了宪法的主要内容,也决定了宪法有其特殊的调整手段。与私法主要围绕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展开不同,宪法的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与私法所提供的金钱赔偿、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等手段不同,宪法提供的手段是改变或撤销国家立法行为、国家行政行为,罢免国家领导人,这些都表明了宪法不同于私法的公法属性。因此,如果仅为保障公民权利,就模糊了权利的宪法保护与私法保护之间的差异,则在很大意义上削弱了抵制国家权力侵犯公民权利的宪法内涵。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缺乏宪政土壤的国度,所谓的“宪法私法化”不仅不能有效地建立起宪法的权威,而且还可能破坏本来就脆弱的私法自治领域。

(撰写人:王华胜)



泸州遗产继承案

案件事实 AN JIAN SHI SHI

四川省泸州市某公司职工黄某和蒋某于 1963 年结婚,但是妻子蒋某一直没有生育,后来只得抱养了一个儿子,由此给家庭笼罩上了一层阴影。1994 年,黄某认识了一个张姓女子,并且在与张某认识后的第二年同居。黄某的妻子蒋某发现这一事实以后,进行劝告但无效。1996 年底,黄某和张某租房公开同居,以“夫妻”名义生活,依靠黄某的工资(退休金)及奖金生活,并曾经共同经营生意。2001 年 2 月,黄某到医院检查,确认自己已经是肝癌晚期。在黄某即将离开人世的这段日子里,张某以妻子的身份守候在黄某的病床边。黄某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立下遗嘱:决定将其依法所得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抚恤金和卖泸州市江阳区一套住房售价的一半(即 4 万元),以及手机一部遗留给其朋友张某一人所有;去世后其骨灰盒由张某负责安葬。4 月 20 日,黄某的这份遗嘱在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得到公证。4 月 22 日,黄某去世,张某根据遗嘱向蒋某索要财产和骨灰盒,但遭到蒋某的拒绝。张某遂向纳溪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判令被告蒋某按遗嘱履行,同时对遗产申请诉前保全。从 5 月 17 日起,经过 4 次开庭之后(其间曾一度中止,2001 年 7 月 13 日,纳溪区司法局对该遗嘱公证的“遗赠抚恤金”部分予以撤销,依然维持了住房补贴和公积金中属于黄某部分的公证。此后审理恢复),纳溪区人民法院于 10 月 11 日公开宣判,认为:尽管《继承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且本案中的遗赠也是真实的,但是黄某将遗产赠送给“第三者”的这种民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法院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问题 WEN TI

结合本案评析:

1. 法律原则的司法功能。
2. 法律冲突与适用。
3. 法律选择的价值标准与自由的限度。

评析 PING XI

1. 法律原则的司法功能

所谓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础性原理或真理,为其他规则提供基础性或本源的综合性规